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A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A股股票于2018年1月16日、17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本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重大资产出售进展：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17年8月29日上午开市起连续停牌，直至公司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公告，并于2018年1月16日上午开市起复牌。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工作正在继续推进中。

2、新H股增发进展：公司于2017年8月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1506号），2017年8月16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1506号）。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正在中国证监会继续审核中。

3、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4、本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5、本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6、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回复如下：

(1) 我公司、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我公司、我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3) 2017年7月13日我公司已将持有的你公司81,494,850股无限售流通A股全部质押给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贷款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可能引发贷款质押风险或需要重新办理质押的情形；

(4) 我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积极履行已经签署的H股相关认购协议，继续支持上市公司持续发展。

7、经查询分析中国证券登记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融资融券投资者信用账户持股名册》并比对深圳交易所2018年1月16日和17日公布的买入和卖出金额最大的前5名营业部交易公开信息，机构专用席位连续两日累计买入金额为零，卖出金额为9,334.21万元，故存在机构股东减持行为。同时，本公司大股东确认自身持股未发生变化。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

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本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本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月15日发布了《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修订稿）》等有关公告，并已获得深交所和香港联交所对出售事项的审核通过，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鉴于履行发出股东通知的审批程序尚须一定时间，公司预计股东大会通知最迟将于2018年2月28日或之前发出，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3、新H股增发事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H股股票事项尚须获得中国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核准，相关工作正在推进中。

4、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www.cninfo.com.cn和www.hkexnews.hk，有关本公司信息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及时查阅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